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认真履职，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开展以下监督工作：

一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审计委员会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要求，对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的资质条件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并从工作能力、工作规范性、职业操守等方面对上年度审计服务进行客观评价，认为天健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本行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监督情况

（一）加强审计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听取天健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方案的汇报，就审计工作范围、总体审计策略、审计工作安排等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督促天健事务所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审计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专门会议。与天健事务所就重大审计问题、重大调整事项等深入交换意见，为天健事务所独立、客观实施

审计，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提供组织保障。

（三）审阅定期报告。审计委员会适时了解天健事务所工作情况，提出加强大型企业集团风险审计力度等工作建议，定期审阅外部审计报告，发表专业意见，审议了 2025 年第一、三季度财务报表、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，以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，监督天健事务所独立、客观执业，对天健事务所定期开展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聘用建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